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健雄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 律師
被告 南投縣政府
代表人 許淑華
訴訟代理人 黃振頤
參加人 古上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上毅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因不服被告作成113年4月3日府授原產字第113008334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參加人取得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331-108及331-109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，經訴願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經核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陳 怡 君

法官 林 學 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詹靜宜